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1〕18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49 号）和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乡振发〔2021〕21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资金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公示、报账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

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---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附件

## 白河县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小计	示范村建设项目	特色产业奖补项目	备注
合 计		1087	877	210	
1	农业农村局	110		110	
2	林业局	100		100	
3	中厂镇	77	77		
4	卡子镇	100	100		
5	茅坪镇	100	100		
6	宋家镇	100	100		
7	双丰镇	100	100		
8	西营镇	100	100		
9	仓上镇	100	100		
10	冷水镇	100	100		
11	麻虎镇	100	100		